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中省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计划和标准，组织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2. 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3. 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推进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4. 制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根据中省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医保目录准入办法。5. 贯彻落实中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全市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6. 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商业医疗保险服务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招标采购平台建设。7. 制定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8. 负责全市医疗保

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9. 贯彻落实中省医疗救助政策，组织开展全市医疗救助工作，承担医疗救助业务和资金监管。10. 制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改革方案和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11. 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我市统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12. 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保局、市智慧城市发展局等部门按规定做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系统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数据资源应用管理，促进信息化规范化管理。13.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异地就医等医保费用的费用审核，提出支付意见。14. 贯彻落实异地就医政策，承办异地就医备案登记。15. 转外就医备案登记，异地就医协查，异地就医费用审核。16. 负责市本级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慢性病门诊费用、门诊药店刷卡就医购药费用审核工作。17. 负责城镇职工和城乡居

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协调税务部门做好医保基金的征缴工作。负责市本级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审核工作和职工个人医保账户管理。18. 承担全市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网络智能化监控、医保信息编码和运维管理；19. 承担医保基金、长护基金、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决算、复核支付工作；20. 承担医保基金、长护基金、医疗救助资金信访举报投诉和受理调查等相关工作；21. 承担医药价格监测，医药、医用耗材配送及带量招标采购平台管理工作；22. 承担办公网络、网站管理及干部培训教育、宣传信息等工作。完成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2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局机关机构设置：（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正常运转。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党建和群团工作；承担机要、保密、档案、车辆、宣传、政务公开、安全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重要文件的起草和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局机关作风建设。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脱贫攻坚工作。承担局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考核和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等工作；组织协调目标责任的实施、考核和奖惩等工作；承担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及直属单位业务和对外合作交流。（二）法规与监督审计科。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计划；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信

访等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对医疗保障对象的“一站式服务，一单式结算”工作。制定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核算办法和收支预决算，负责提出医保基金拨付使用意见，并监督监测实施情况；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组织推进全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稽查监督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受理查处医疗保障领域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审计检查医保基金收支运营，负责统计工作。承担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三）待遇保障科。监督落实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筹资政策，拟定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政策、标准；统筹推进全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拟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拟订实施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组织指导全市参保人员待遇审核、报销和支付等工作。承担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相关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医疗救助工作，承担医疗救助业务和资金监管。

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机构机构设置：（一）综合科。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及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单位党务、政务、事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退休干

部工作；负责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信访维稳、接待联络工作；负责办公经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事和劳资管理；负责信息宣传、政务公开、行风建设工作。（二）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科。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有关医保待遇支付政策；贯彻执行上级行政部门关于离休人员、享受厅级医保待遇人员、公务员补助有关医疗保障待遇支付政策；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服务，指导县区开展职工医疗保险及各项医保待遇政策落地实施等业务经办工作负责基本医保；慢特病、特殊药品及职工门诊统筹定点资格认定审核，指导市本级定点机构做好医保业务经办服务；负责第三方承办机构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业务经办指导，对第三方承办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市本级离休人员(含离休干部和享受离休待遇的老工人等按规定享受离休医保待遇人员)、二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和享受厅级医疗保障待遇人员(包括在职和退休的厅级干部和一、二级巡视员相当层次职级的医疗照顾群体)的医疗待遇受理、审核，形成支付意见，进行统计分析、监测预警，适时提出调整政策意见建议等；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医疗费用审核结算，提出支付意见。指导各县区落地执行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负责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和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医保费用的抽查审核，指导县区开展医保结算，承担县区职工医保业务报表审核汇总，提出支付意见；负责市本

级参保人员零星现金结算医疗费用受理、审核，汇总生成支付计划；承担市本级参保职工医保待遇日常经办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应用等工作；负责职工医保参保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投诉处理、回复等工作，并指导县区。（三）结算科。负责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医保费用(含DIP支付方式下的费用核查等)月结清算审核，提出支付意见；配合做好基金支付各项工作；负责落实医保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DIP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共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落地实施；负责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使用统一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医用耗材与生产配送企业直接支付基金审核工作，提出支付意见；负责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按就医地报送业务报表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应用等工作。（四）城乡居民医保科。贯彻执行中、省、市各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有关政策；配合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指导县区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医保经办工作；负责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保费用的抽查审核；负责按经办流程对县区上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复核汇总，提出支付意见；负责对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第三方承办机构业务经办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负责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对商业承办机构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考核、指导；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门诊“两病”、门诊慢特病、特殊药品及医疗救助支付等医保业务经办指导工作；负责医疗救助定点

医疗机构的资格认定和审核，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特殊药品等定点资格认定审核；配合与民政等部门核定医疗救助对象人员身份信息，掌握待遇标准落实情况；负责对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监测预警，适时提出调整政策意见建议等；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投诉处理、回复等工作，并指导县区。

（五）长期护理保险科。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市本级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指导并监督商业承办机构开展长期护理工作，指导县区开展长期护理工作；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对长期护理保险商业承办机构履行协议情况的日常监督、考核和政策指导；负责全市护理服务机构、失能评估机构的定点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日常协议管理，年度考核及协议续签工作，指导并监督商业承办机构对定点护理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预决算、业务统计分析、制度运行的评估；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投诉处理、回复等工作，并指导县区。

（六）异地就医结算管理科。贯彻执行中、省、市异地就医相关政策；负责全市异地就医工作措施及经办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负责市本级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工作。承担市本级异地联网医药机构异地就医费用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费用及全市异地联网医药机构费用的汇总，提出支付意见(含DIP)；负责市本级异地联网医药机构异地就医费用的

抽查审核，对其异地就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来汉异地就医工作的咨询服务和日常管理；负责对县区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业务指导；负责对全市异地就医进行统计分析、监测预警，适时提出调整政策意见建议等负责群众异地就医来信来访和举报投诉处理、回复等工作，并指导县区。

（七）基金财务科。负责建立健全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负责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长期护理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特殊人群医疗待遇等结算费用的申报、拨付和基金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全市基金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审，财务分析和各类医保基金报表编制报送工作；负责全市基金月、季、年财务报表的编制上报，对基金运行进行统计分析、监测预警，适时提出调整政策意见建议等；负责与财政、税务和银行的对账工作，管理各项基金支出账户，依程序由财政专户划拨费用；负责对县区各项待遇支付结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八）稽核科。贯彻执行中、省、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内审稽核制度和流程；负责受理医药机构医保定点申请，并组织开展申请资料审核、现场评估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备案，协助信息部门做好信息维护工作；负责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协议管理，年度考核及协议续签工作。对协议管理所涉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进行记分管理；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的投诉举报受理，负责检查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管理和行为，查处违反协议

的违约违规行为，对违约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内部业务流程的内控稽核工作，负责牵头检查评估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承担对参保单位缴费实地稽核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参保登记、待遇审核情况稽核工作；负责依托医保信息平台综合监管子系统等手段，常态化开展智能审核工作；负责医保费用报表的稽核，稽核内审资料的整理和归档保管；负责医保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和征信体系建设。（九）参保管理科（经办大厅）。贯彻执行中、省、市各项医疗保险业务经办管理服务政策；负责办理市本级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特殊群体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登记、年审、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等医保经办业务；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参保人数、缴费基数和应缴数额等核定，指导县区做好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负责市本级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扩面、基数核定、业务查询工作，负责市本级参保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职工医保错缴误缴退费、个人账户清退、账户转出的资金审核汇总，提出支付意见；负责市本级参保信息治理和数据动态管理，指导县区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市本级经办大厅管理工作，配合市政务服务中心做好医疗保险窗口服务工作，指导县区医保经办大厅公共服务、医保经办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和投诉受理。

汉中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机构设置（一）综合科。
负责文秘工作。做好综合性文字材料起草（包括会议纪要）、

公文收发、登记、分送、传阅、文档处理及综合档案管理等工作。完成各种会议的组织 and 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主任会议确定事项的督办及机关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党建、纪检监察、党风廉政、行风建设、作风建设、综治和群团等工作。负责外联、安全后勤服务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中心财务、经费及资产管理工。负责人事劳资工作。负责干部的培训教育和医保宣传工作。负责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涉及的医疗保障业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医保信息科(智能监控运维科)。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网络安全的方针政策和市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决策部署。制定智慧医保发展应用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县区医疗保障专网的建设、运营、监管维护和安全保障,负责医保信息编码管理,指导县区医保结算系统运维。负责医保内网政策、技术标准和管理,开展远程实时监控。按照市医保局授权对医保待遇政策进行系统配置。负责医保大数据的统计分析,开展智能化基金监管。负责与市政府大数据中心、省医保局结算平台的数据交换,负责医疗保险大数据的备份储存。负责医保系统平台第三方运维公司的监管和日常维护协调。

8. 承担办公网络、市医保局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会议以及市直医保系统“互联网+医保”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三) 基金监管科。受市医保局委托对市本级医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个别影响较大、需提级办理的

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维护，动态更新“一单两库”，并完成市医保局制定的行政检查相关监管计划。根据《汉中市医保基金监督管理问题线索处理规程（试行）》，负责对医保基金协议管理之外的，涉及市本级医保基金使用的信访投诉举报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受市医保局委托，对行政处罚所涉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进行记分处理。负责对应由市级层面办理或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转办的重大医保违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处理。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管理专职机构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指导县区医保基金管理专职机构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医药价格和招采配送科。负责落实中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目录调整、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医药价格监测，按程序统计和报审、发布。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日常工作。负责药品、医用耗材配送平台管理及医药机构药品、耗材日常采供、配送、统计监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是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扩大参保覆盖面。构建参保扩面长效机制，建立“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开展矩阵式政策宣传。做好特殊人群参保和医保待遇政策落实工作，坚决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保障水平。统一规范医保待遇政策，不断提升三重制度保障质效。及时修订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到期政策，适度提高普通门诊统筹支付限额。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提高生育住院及产前检查保障水平。领跑全省长期护理保险高质量发展，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提标扩面，积极稳妥地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到城乡居民，培育“银发经济”新增长点。

三是加强医保基金运行管理，守牢医保基金安全底线。深化专项整治成果，稳步推动建章立制，完善智能监管“两库”建设，加强“人防+技防”相结合。深化两定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持续推进两定机构自查自纠，聚焦基金使用关键环节落实“查改治”一体机制，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长效监管链。按季度开展基金运行分析，精准防控风险，保障基金可持续运行。

四是深化医保改革，促进医疗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常态化开展药耗集采，规范医疗服务价格公示与执行监督。纵深推进按病种（DIP）支付方式改革，定期发布医保数据，赋能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争创全省门诊慢特病按人头支付改革试点，推行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改革，支持试点县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改革。

五是持续优化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促进医保服务提质增效。推进医保即时结算扩面，实现“双八十”目标（定点机构开通率达总数80%以上、即时结算金额占总结算金额80%以

上)落地。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惠民，优化异地就医管理服务，推进追溯码“依码结算”，推动医保影像云平台建设，拓展“刷脸支付”应用场景，打造医保数据应用专区建设，提升智慧医保便民水平。

六是强化组织保障，以案促改建强干部队伍。深入开展“以案促改”专项行动，坚持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治。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医保干部队伍，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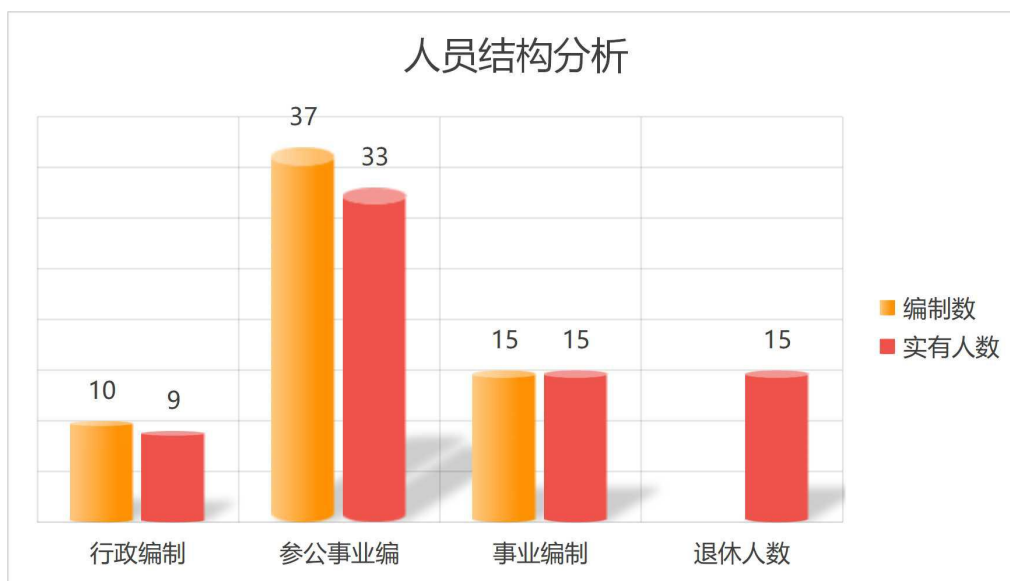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本级（机关）	无
2	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	无
3	汉中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无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52 人；实有人员 57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4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0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10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0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

出 10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5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2.6 万元，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2 万元，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退休人员和遗属，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5）91.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 万元，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费支出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45.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 万元，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职业年金费用支出增加。

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0.86 万元，较上年增 7.58 万元，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行政单位医疗费用支出增加。

5.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7.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 万元，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事业单位医疗费用支出增加。

6. 行政运行（2101501）134.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27

万元，原因是车补今年不再列入行政运行支出。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1502）43.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7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人员车补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2101506）441.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11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参公人员车补列入该科目。

9. 事业运行（2101550）184.39 较上年增加 55.91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列入该科目。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010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 万元，原因是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开支。

11. 住房公积金（2210201）71.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3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2.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81.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71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8.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6 万元，原因是车补列入专项业务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2.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 万元，原因是退休费和生活补助费用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 万元，原因是今年无固定资产采购计划。

2.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2.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01）881.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71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8.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6 万元，原因是车补列入专项业务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 万元，原因是退休费和生活补助费用增加。

资本性支出（50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 万元，原因是今年无固定资产采购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4 万元（-12.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4 万元（-20.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调整，进行医保基金执法培训会、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培训会等。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调整，进行医保信息化建设培训会。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医保信息化建设培训会	2026 年 12 月	40 人	2	
2	医保基金执法培训会	2026 年 5 月	60 人	3	
3	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培训会	2026 年 9 月	60 人	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4.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不再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币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6年部门（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0526009.00	一、部门预算	10,526,009.00	一、部门预算	10,526,009.00	一、部门预算	10,526,009.00
1、财政拨款	10526009.00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090,009.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96,302.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26009.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812,533.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50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1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76.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60,000.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24,831.00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436,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049.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76.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832,287.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44,073.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26,009.00	本年支出合计	10,526,009.00	本年支出合计	10,526,009.00	本年支出合计	10,526,00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0,526,009.00	支出总计	10,526,009.00	支出总计	10,526,009.00	支出总计	10,526,009.00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0526009.00	一、财政拨款	10526009.00	一、财政拨款	10526009.00	一、财政拨款	10526009.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26009.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090009.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96302.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812533.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5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1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76.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教育支出	60000.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24831.00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436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049.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76.00
		10、卫生健康支出	8322887.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44073.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26,009.00	本年支出合计	10526009.00	本年支出合计	10526009.00	本年支出合计	10526009.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526,009.00	支出总计	10526009.00	支出总计	10526009.00	支出总计	10526009.00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0526009.00	8841909.00	248100.00	1436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049.00	13990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9049.00	139904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76.00	2097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715.00	91871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358.00	45935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2887.00	6698787.00	248100.00	143600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0.00			40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614.00	30861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054.00	23505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60.00	7356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034273.00	6390173.00	248100.00	13960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41477.00	1245677.00	9580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700.00			43770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411114.00	3709114.00	103700.00	5983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843982.00	1435382.00	48600.00	36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073.00	7440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073.00	7440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073.00	744073.00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0,526,009.00	8,841,909.00	248,100.00	1,436,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2,533.00	8,812,533.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66,533.00	2,166,533.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101.00	652,101.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6,348.00	2,176,348.0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50.00	54,75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9,045.00	589,045.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6,082.00	716,08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9,805.00	699,80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910.00	218,91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9,903.00	349,90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455.00	109,45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5,054.00	235,05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60.00	73,56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465.00	14,46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49.00	12,449.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65,149.00	565,149.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924.00	178,9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4,100.00		248,100.00	1,436,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5,300.00		21,300.00	144,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7.79		13,807.79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000.00		6,000.00	30,0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200.00		3,20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000.00		31,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00		3,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		6,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0,000.00		10,000.00	15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			6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2,000.00		2,000.00	50,00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0			5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			6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7,000.00		17,00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00.00			1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80,000.00			8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5,000.00		45,000.00	5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92.21		34,792.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	15,000.00		15,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12,000.00		40,000.00	472,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0			4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00.00			22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76.00	29,376.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976.00	20,976.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00.00	8,400.00		65,000.0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9,090,009.00	8,841,909.00	248,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049.00	1,399,0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9,049.00	1,399,04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76.00	20,97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8,715.00	918,71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358.00	459,35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6,887.00	6,698,787.00	248,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614.00	308,61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054.00	235,05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60.00	73,56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638,273.00	6,390,173.00	248,1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41,477.00	1,245,677.00	95,80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812,814.00	3,709,114.00	103,70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483,982.00	1,435,382.00	48,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073.00	744,0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073.00	744,0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4,073.00	744,073.00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9,090,009.00	8,841,909.00	248,1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2,533.00	8,812,533.00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66,533.00	2,166,533.00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101.00	652,101.00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6,348.00	2,176,348.00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50.00	54,750.00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9,045.00	589,045.00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6,082.00	716,08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9,805.00	699,80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910.00	218,910.00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9,903.00	349,903.00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455.00	109,455.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5,054.00	235,054.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60.00	73,56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465.00	14,465.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49.00	12,449.00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65,149.00	565,149.00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924.00	178,9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100.00		248,100.00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300.00		21,300.00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7.79		13,807.79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		6,000.00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200.00		3,200.00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000.00		31,000.00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00		3,000.00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		6,000.00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2,000.00		2,000.00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7,000.00		17,000.00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000.00		45,000.00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92.21		34,792.2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5,000.00		15,000.00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0,000.00		4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76.00	29,376.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976.00	20,976.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400.00	8,400.00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1,436,000.00	
506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1,436,000.00	
506001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477,700.00	
	车补	97,700.00	财政全额保障，按月足额发放。
	打击欺诈骗保奖励资金	40,000.00	1、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及时办理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2、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提升服务对象和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业务费	100,000.00	1、加大医保政策宣传普及力度；2、开展医保业务和政策法规培训；3、规范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4、开展药品市场价格监测。
	医保管理工作经费	240,000.00	1、完善待遇保障机制；2、落实基本医保基金省级统筹；3、开展基金监管专项行动；4、推进医保政策改革；5、开展机关日常业务工作。

506002	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	589,300.00	
	车补	254,300.00	用于机关职工公务交通补贴。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业务经办费	80,000.00	根据医保发【2020】37号文件，组织指导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考核；开展长护险培训宣传，确保失能人员及时足额享受待遇。
	60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经费	24,000.00	完成60年代精减人员补助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拨付到位。
	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专项经费	240,000.00	依据人社部发【2016】120号、陕医保中心函【2017】36号文件，主要用于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专项经费。
506003	汉中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60,000.00	
	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120,000.00	根据国家和省医保局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医保数据特点及应用场景，以数据质量为基础，数据安全为前提，制度规范为保障，数据有效使用为目标，充分发挥医保数据要素价值，深化医保数据应用赋能，构建制度机制，优化应用环境，提升医保数据要素赋能医保改革，管理和服，实现医保数据纵向有效贯通，横向有序共享，系统业务有机融合，大力促进医保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240,000.00	开展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车补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2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35.2		
	其他资金				
年度	按照2015年公务车改革精神, 减少公车使用对于干部出行的公务交通补贴。财政全额保障, 按月足额发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车补发放金额	≤35200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7人
	质量指标		公务出差积极性	大大提升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用车使用率	<5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工作效率	≥90%	10

注: 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没有专项业务经费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1: 继续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目标2: 推动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调剂制度; 目标3: 持续开展基金监管专项行动, 加大查处力度, 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目标5: 持续推进医保政策改革; 目标6: 有序开展日常工作,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开展基金监管、医保政策改革、日常业务开展等工作	≤19万元	10
			医保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成本	≤5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督导、调研、检查等工作	≥2次	5
			开展基金监管专项行动	≥1次	5
			开展机关日常工作活动	≥4次	5
		质量指标	督导、调研、检查等工作开展合规性	合规	5
			基金监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扎实有效	5
			机关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有序合规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6年底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社会医保水平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工作质量持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	目标1: 加大医保政策宣传普及力度, 充分调动医药机构和各社会组织医保政策宣传积极性; 目标2: 持续开展医保业务和法规政策培训; 目标3: 进一步规范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管理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开展药品市场价格监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医保工作宣传成本	≤5万元	10
			开展药品市场价格监测成本	≤5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1次	10
			开展医保业务培训等工作	≥1次	10
			开展市场调研评估活动	≥2次	10
		质量指标	调研评估等工作开展合规性	合规	5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合规性	合规	5
			医保业务培训组织合规性	合规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6年底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社会医保水平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工作质量持续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奖励基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年度目	目标1: 畅通群众举报渠道, 及时办理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 目标2: 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 提升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参保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成本	≤4万元	20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	1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单(页)	≥1万页	10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活动组织情况	合规有序	10
		质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单页质量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时限	2026年6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法治医保意识	社会医保水平提升	5	
		提升社会法治医保意识	持续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可持续年限	长期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1:完善医保政策体系,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医保经办可持续发展; 目标2:开展业务培训2次、宣传活动1次、业务稽核考评工作1次,监管督查县区医保经办工作,做好宣传引导,提升各级医疗保险经办能力。</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开展医保业务培训费用	≤8万元	5
			开展医保业务宣传费用	≤8万元	5
			外出学习考察费用	≤8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业务培训次数	≥2次	5
			开展医保业务宣传活动次数	≥1次	5
			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稽核和考评次数	≥1次	5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5
			医保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5
			稽核考评覆盖率	100%	5
		时效指标	医保业务培训频次	半年/次	5
	医保业务宣传开展时间		2029年9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业务政策宣传知晓率	有效提升	7
			提升各级医疗保险经办能力	有效提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险业务可持续保障年限	≥5年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率	≥90%	5	
		定点机构满意度	≥95%	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业务经办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1:组织指导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对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考核1次;目标2: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培训与宣传,全市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活动各1次,做好监督,确保失能人员及时足额享受待遇。</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外出学习考察费用	≤3万元	6
			开展长护保险业务宣传费用	≤3万元	6
			失能评估费用	≤2万元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宣传次数	≥1次	5
			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培训次数	≥1次	5
			对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绩效考核次数	≥1次	5
		质量指标	长护保险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5
			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5
			对长期护理保险机构的考核审定覆盖率	100%	5
时效指标		长护保险业务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2026年10月	6	
	长护保险业务培训时长	≥0.5天	6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的考核审定工作时长	≥30天	6
			长护保险政策宣传知晓率	有效提升	6
		提升长护工作办事效率	有效提升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可持续保障年限	≥5年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能人员家庭满意率	≥95%	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60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1: 完成60年代精减人员补助政策落实资金拨付。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数	2.4万	30
			数量指标	60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2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60年代精减人员补助政策落实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资料收集、审核	2026年1-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政策落实率	大于92%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0年代精减职工对生活补助发放的满意度	大于92%	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万元	执行率 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24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	深入宣传医保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及时查处医保基金使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确保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医保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数	24万元	9
			数量指标	医保基金政策宣传(次)	5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医药机构数(个)	15个	9
			医保基金政策社会宣传普及	≥90%	9
			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9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宣传、培训	2026年1-12月	9
			完成年度基金监管检查任务	2026年1-12月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惠民政策落实率	≥95%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工作人员素质得到提升	持续提升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对医保待遇保障水平满意度	≥95%	9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万	执行率 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12万		
	其他资金				
年度	初步完成急需紧缺平台功能, 并按照国家局和省局要求, 地市需建设医保数据专区, 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数据查询分类统计测算与基金监管等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万元	10
		数量指标	建设数据专区平台数	1个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发完成业务急需功能, 保障医保基金运行平稳	100%	10
		时效指标	根据省局部署统筹推进完成平台建设	12月底前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监管落实到位率	大于98%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约束医药机构医疗违规行为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信息化服务医药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10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506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率 分值 （10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人员经费	884.19	884.19		
	公用经费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	24.81	24.81		
	项目经费（不含大宗专项）	1.医保管理工作经费；2.业务费；3.打击欺诈骗保奖励基金；4.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专项经费；5.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业务经办费；6.60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经费；7.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经费；8.信息化建设；9.车补。	143.60	143.60		
金额合计			1052.60	1052.60		
年度 总体 目标	<p>目标1：继续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目标2：持续开展医保业务和法规政策培训；目标3：持续开展基金监管专项行动，加大查处力度，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目标4：提升门诊慢特病第三方承办服务；目标5：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标6：进一步规范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开展药品市场价格监测；目标7：加大医保政策宣传普及力度，充分调动医药机构和各社会组织医保政策宣传积极性；目标8：组织指导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绩效考核，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培训与宣传，对定点护理机构进行培训、监督；目标9：完成60年代精减人员补助资金拨付；目标10：初步完成市级医保数据专区平台急需紧缺平台功能；目标11：对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转办的重大医保违规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检查；目标12：监管督查县区医保经办工作，做好宣传引导，提升各县区医疗保险经办能力。</p>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分）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人员经费预算		≤884.19万元	8
			公用经费预算		≤24.81万元	8
			保障日常业务有序开展经费预算		≤143.6万元	8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次	3
			开展督导、调研、检查、评估等工作		≥5次	3
			开展基金监管专项行动		≥1次	3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		≥1次	3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4次	3
			全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考核、业务稽核		≥2次	3
		质量 指标	门诊慢特病第三方承办服务		扎实有效	3
			督导、稽核、检查、考核等工作开展合规性		合规	3
			完成60年代精减人员补助政策落实资金拨付		及时足额拨付	3
			药品市场价格监测		扎实有效	3
	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情况		合规有序	3		
	市级医保数据专区平台功能完善		及时有效	3		
	时效 指标	各单位工作完成时限		2026年底	3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		2026年6月底前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医保领域移交线索处置率		≥80%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医保政策解答率		≥90%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医保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